

# 《2018年食物攙雜 (金屬雜質含量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9年2月14日

# 背景

- 《修訂規例》
  - 刊登憲報 – 2018年6月8日
  -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– 2018年6月13日
  - 立法會完成審議《修訂規例》的程序 – 2018年10月10日
  - 生效日期 – 2019年11月1日



# 現行《規例》

- 《規例》第3(1)條禁止輸入、託付、交付、製造或售賣任何金屬含量超過《規例》附表1或2內列明的濃度，或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的食物供人食用；及
- 《規例》附表1及2就食物中7種金屬污染物（即砷、銻、鎘、鉻、鉛、汞及錫）訂明19個最高准許濃度。



# 修訂《規例》的原則

- 1) 取代現行「所有固體／液體食物」的食物組別，改為就個別食物／食物組別訂定上限，以便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及現代國際規管趨勢（即對消費者的膳食攝入量有顯著影響的食物／食物組別訂定相關的金屬雜質標準）保持一致；
- 2) 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上限，另有訂明者除外；
- 3) 就對香港市民重要，而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上限的食物／食物組別訂定上限；
- 4)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可用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，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，適當地更新《規例》中的食物描述和專門用語；以及
- 5) 現時《規例》沒有說明最高准許濃度如何適用於經乾燥、脫水或濃縮處理的食品及以多種配料製成的食品（即複合食品），因此需在《規例》中加入相關上限的說明。



# 《修訂規例》綜覽

- 金屬污染物的數量由現時的7種增至14種
  - 7種新加的金屬污染物為鋇、硼、銅、錳、鎳、硒及鈾
- 上限的數目亦會由現時的19個增至144個
  - 在144個上限中，有84個是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



# 《修訂規例》



# 生效日期

- 自**2019年11月1日**起實施
  - 有關過渡期的安排見第7條



# 釋義

- 修訂定義
  - 金屬包括銻、砷、硼及硒
- 新定義
  - 上限
- 其他詞彙的定義可見於其他附例及附表第1部





# 其他定義

## ● 第3條

- 複合食品
- 配料
- 指明食品
- 指明金屬

## ● 附表第1部

- 水生動物
-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
- 嬰兒配方產品
- 奶類
- 二次加工奶製品



# 取代第3條 (1)

- (1) 任何人不得輸入、託付、交付、製造或售賣本條所禁制的指明食物或複合食品，以供人食用。凡指明食物或複合食品含有某指明金屬，而含量超出上限，該食物或食品即屬本條所禁制者。

每一指明食物所含的每種指明金屬的上限，是附表第2部所指明者。



# 附表第2部摘錄

## 第2部

### 食物金屬含量上限

| 第1欄  | 第2欄     | 第3欄           | 第4欄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金屬   | 食物      | 上限<br>(毫克/公斤) | 附註  |
| 1. 鎊 | 蔬菜      | 1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| 穀類      | 1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| 動物的肉類   | 1             | 註1  |
|      | 家禽的肉類   | 1             | 註1  |
|      | 魚類      | 1             | 註2  |
|      | 蟹、明蝦和小蝦 | 1             | 註3  |



# 附表第2部

## ● 第2部為食物金屬含量上限

- 1) 銻
- 2) 砷(以總砷表示)
- 3) 砷(以無機砷表示)
- 4) 鋇
- 5) 硼
- 6) 鎘
- 7) 鉻
- 8) 銅
- 9) 鉛
- 10) 錳
- 11) 汞(以甲基汞表示)
- 12) 汞(以總汞表示)
- 13) 汞(以無機汞表示)
- 14) 鎳
- 15) 硒
- 16) 錫
- 17) 鈾



## 附表第2部

- 註 1：適用於去除骨骼(如有的話)後的可食用部分，及源自肉類的脂肪。
- 註 2：適用於去除消化道後的可食用部分。
- 註 3：蟹——適用於去除殼和鰓後的整體(包括性腺、肝及其他消化器官)。
- 註 4：頭足類軟體動物——適用於去除殼和內臟後的可食用部分。
- 註 5：扇貝——適用於去除殼和內臟後的可食用部分。
- 註 6：海參——適用於去除內臟後的整體。
- 註 7：適用於去除殼(如有的話)和內臟後的可食用部分。
- 註 8：適用於非濃縮果汁或已重新調配至原果汁濃度的產品(可即時飲用者)；亦適用於可即時飲用的果蜜飲品。
- 註 9：適用於有關水果或蔬菜(視屬何情況而定)。
- 註 10：適用於可即時飲用或重新調配至可即時飲用的產品。
- 註 11：適用於可即時飲用或重新調配至可即時飲用的飲品。”。



## 取代第3條 (2)

(2)(b) 如指明食物經過弄乾、脫水或濃縮的程序，而該程序導致該食物所含的某指明金屬的濃度有所改變，則該食物所含的該金屬的上限，須按該項改變，作合乎比例的調整。

- 例如菜乾、海味、濃縮果汁等。
- 並不適用於已為處於乾燥、脫水或濃縮形態而定有金屬含量上限的指定食物，例如米、小麥、小麥粉、玉米、玉米粉、豆類（乾）、“綠茶和紅茶”、咖啡豆等。



# 取代第3條 (3)

(3) 就第(1)款而言，每一指明食物所含的每種指明金屬的上限，適用於 —

(a) 該食物的可食用部分；或

(b) 如適用——附表第2部第4欄提述的附註所指明的該食物的部分，或處於該等附註所指明的形態的該食物。

● 見附表第二部下的附註1-11。

- 例1：扇貝——適用於去除殼和內臟後的可食用部分。
- 例2：適用於可即時飲用或重新調配至可即時飲用的飲品。



# 取代第3條 (4)

(4) 就第(1)款而言，如某複合食品的所有配料，均屬指明食物，該食品所含的某指明金屬的上限：將每一配料所含的該金屬的上限，乘以該配料在該食品所佔比重(以重量計)所得之數的總和。

- 與第132BD章和第132CM章類似
- 除了複合食品的配料並不包括食物添加劑
  - 例如一件只含有乾製杏脯和亞硫酸鹽的食品，在應用適當的脫水系數後須符合水果中鉛的上限





# 加入第3AA條

- 與現行第3條類近
- 對於《修訂規例》中沒有訂明相關上限的食物 / 食物組別，食安中心會繼續進行風險評估，以斷定有關食物所關注的金屬含量是否對健康構成危險或損害健康，因而違反《修訂規例》第3AA條



# 加入第7條 (1)

- 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間（包括首尾兩日），凡有人就某食物（下文指明的食物除外）作出某行為，而該食物含有任何水平的某金屬，則假使在緊接2019年11月1日前作出該行為，並不違反在2019年11月1日前有效的本規例，該人即視為沒有違反第3條。
- 指明食物是符合以下(a)及(b)段描述的水果、蔬菜、果汁、蔬菜汁、動物及家禽的肉類、動物及家禽的可食用什臟、水生動物及家禽的蛋類——
  - (a) 未經防腐處理；或
  - (b) 已藉冷凍方式而非冷凝方式保質。



## 加入第7條 (2)

- 這些食物的保質期較其他食物為短及易於識別
- 參考了第132X章和132AK章就「新鮮」的定義
  - 已於較早前的業界會議中討論過；較易讓業界掌握和理解
- 其他食物
  - 保質/貯存期一般較長
- 由2020年11月1日開始，所有食物必須符合《修訂規例》的規定



~ 完 ~

